

【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】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- 徵聘專案計畫督導 1 名

● 職位：督導

一、 聘任依據：115 年度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

二、 應徵條件(符合以下條件之一)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者，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幼保、老人照顧等。

(二) 曾擔任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，具2年以上年資者，或曾擔任身障服務使用者管理、日間照顧、全日型服務等工作，服務困難照顧服務使用者經驗，具5年以上年資者。

三、 工作職掌：

(一) 督導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。

(二) 定期召開團隊會議並提供指導或建議。

(三) 協調其他專業/行政資源支援。

(四) 解決團隊遭遇之困難問題。

(五) 必要時參與中央巡迴輔導團會議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 每月起聘薪資新臺幣 4 萬 5,526 元。

(二) 具相關專業證書者(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)每月增加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三)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幼保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四) 為鼓勵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薪資隨年資增加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，每月增加新臺幣 1,000 元，最高晉陞至第七階。

(五)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六) 年終獎金依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；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，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五、審查資料：

(一) 個人履歷、自傳。

(二) 畢業證書影本 (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)。

(三) 專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良民證。

(五) 可即時聯絡的方式，如行動電話等。

六、 徵選方式：

(一) 意者請備妥上述資料，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」(註明：應徵專案計畫督導)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徵到為止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合格者面試；資格不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視實際需要，擇優備取人員。

七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二)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(三) 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
八、 聯絡窗口：08-7663800 轉 29100 王小姐